

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七二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39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者，以設立位於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商行」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格合於規定，以 9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1753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

在案。嗣因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未親自經營經核准之創業計畫，已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83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廢止補助資格，並停止發給創業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 9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 6 個月以上。二、年滿 20 歲，60 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四、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本辦法之補助，每人一生以 1 次為限。」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

比例：1、第1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2、第2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3、第3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4、第4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二）補助期限最長4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3者之最後發生日期為準。（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第12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五、違反第12條規定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參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多年，為設立○○商行，及避免日後創業失敗致生活欠缺保障，遂與該公司協調以留職停薪延續勞工保險。訴願人確實獨力親自經營○○商行，對於○○公司僅有人情上義務性幫忙，並非如原處分機關廢止補助函中所稱「日間大都無法親自經營」。

三、按「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為創業補助辦法第12條所明定。卷查本案訴願人於92年10月間，以設立位於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商行」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格合於規定，以92年10月24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5175300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未親自經營經核准之創業計畫，此有訴願人勞工保險卡、○○公司94年3月10日、5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該公司94年8月15日出具之留職證明書、訴願人94年8月2日及16日出具之聲明書、原處分機關94年9月30日訪視○○公司及訴願人之

紀

錄表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乃依同辦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以94年8月22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4839200號函通知訴

願

人，自94年4月1日起廢止補助資格，並停止發給創業補助，尚非無據。

四、惟查○○公司94年8月15日出具之留職證明書上載明略以：「茲本公司前員工○○○..確於民國92年7月起因故無法以月聘方式擔任本公司業務助理乙職，但經雙方協調念其服務本公司多年得改以時聘方式直至97年8月再恢復月聘薪給職。.....」又據原

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30 日訪視訴願人紀錄表所載略以：「……（4）○君每天（週一～五，週六偶而經營）上午 9：00～12：30；晚上 18：30～21：00 皆在店內經營。（5）下午時間：週一、三、五洗腎；週二、四、六跑銀行等。（6）店內有監視設備，但壞掉，沒有運作，因此無法調帶子作為經營之佐證。（7）對於○○之工作：協助整理發票、寄信、跑銀行（軋票）。資料為○○○等人送至店內，並於店內協助整理傳票、發票等。跑銀行事宜，因本身彩券之經營需跑北銀，並順便協助○○將支票拿至彰銀、華銀等軋票。（8）以上情形自創業彩券經銷後至 94 年 7 月期間不固定時間，隅（偶）而協助。……」是訴願人雖有協助○○公司處理部分業務情事，惟其並非全職為○○公司工作，且依上開訪視紀錄表所載，似未影響訴願人親自經營彩券行，原處分機關遽以認定訴願人非親自經營「○○行」，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61410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

由欄載以：「……三、……（七）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4 日前供本局有關○○商行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每日兌獎及作廢記錄本……該紀（記）錄本為 93 年 6 月至 94 年 6 月之資料，訪視……共計 14 次，記載本人在場共 10 次，訴願人本人簽名 2 次……依公益彩券管理要點第 4 章第 32 之 1 條規定：『固定銷售處所營業之經銷商負責人應親自在場經營，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最多 2 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任 1 人在場經營，視為負責人親自在場經營。……』……故符合以上條款者皆可認定為本人在場，惟訴願人本人簽名次數僅 2 次。……」然相關法令既允許公益彩券經銷商負責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時，得申請由他人為其代理人，視為親自在場經營；且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每日兌獎及作廢紀錄表所示，該公司人員赴訴願人營業場所訪視 14 次，訴願人於該記錄表上雖僅親自簽名 2 次，然該記錄表上載明「本人在場」者則有 10 次，原處分機關何以未予採認，而仍認定訴願人未親自在場經營「○○商行」？遍觀原處分卷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理由，有再予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